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自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之目的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147,701,126 (100.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